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賴俊宏

賴書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請合法所須具備之程；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賴俊宏、賴書能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40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3年6月7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